附件2

**“卓越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美术专业教师”招生方案**

湖南师范大学“卓越中职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专业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探索”项目是教育部2014年审批通过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2016年首次招生，今年拟继续在相关专业中选拔优秀的师范生保送攻读我校全日制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强业务能力和学习能力，能够胜任艺术设计专业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引领服务艺术设计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卓越教师。

**二、培养模式**

1.双导师联合培养。采取校内外联合培养，配备校内、校外（实践导师）两个导师。

2.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一体化。“学习—见习—实习”不断线，与理论学习交替进行。

3.定制培养。对入选的学生定制培养内容，以一对一方式，进入卓越教师实训基地学校实习实训，同时进行创新能力、教学研究能力方面的专题研习。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拟招收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5人，从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专业应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四、报名条件和方式**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第（一）条基本条件。

2.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30%。

3.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二）个人申请：9月15日前向工程与设计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由工程与设计学院汇总。

（三）学院推荐：工程与设计学院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至教师教育学院。

**五、录取方式和流程**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心理健康水平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二）录取方式

1、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复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并公布拟参加面试学生名单；

2、由教师教育学院、工程与设计学院负责组织面试，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后自动获得推免资格。

（三）面试流程

1.考生个人基本情况陈述，不超过3分钟；（10分）

2.片段教学10-15分钟，要求提交一节课的教案，可使用PPT；（教案10分，片段教学50分）

3.现场问答。（30分）

（四）纪律要求

面试前集中组织参加面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面试过程全程录像，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工程与设计学院联系人：吴 佩

联系电话：15802617991